

1. 依據 112 年 1 月 5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(如附件)。
2. 依檢舉書內容所述,「林 00 於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上午 8 時許,手持本次苗栗縣頭份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公報,挨家挨戶登門拜訪其居住地之鄰居數名,並告知具有投票權之選民,若登記參選 1 號候選人陳 00 落實其第二項政見內容,將因拓寬道路而拆除里民的房子,促使選民不要將票投給 1 號,並向選民拉票支持其輔選候選人周 00」.....等。
3.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,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02 號函通知林 00 陳述意見。
4. 本會又於 112 年 2 月 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14、1123450015、1123450016 號函通知檢舉人所述之證人提供相關事證。其陳述結果如下:
 - (1)自稱是 000 之證人,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來電告知:指稱投票日當天有人至其居住地告知檢舉人所說之事,因不認識被檢舉人,也無法確認當天的男子是誰?也不會因這理由而票投給周 00。
 - (2)其餘證人,未於期限提供相關事證及佐證資料。
5. 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再函請證人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會說明。
6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

辦法：經討論通過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第 413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因證人均未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會說明檢舉人所檢舉之事。且本案僅檢舉人聽聞轉述及選民與檢舉人間之

LINE 對話紀錄，也未提供影音光碟及事證照片，且證人經本會 2 次發函通知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到會說明原由等，均未能提供書面資料陳述事證及到本會說明原由，以致本會無法認定是否有檢舉人所述之事。且被檢舉人在陳述書中否認有替另一候選人周 00 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，故本案本罪疑惟輕之原則，不予裁處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